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技术规范

为保证确保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一、作品总体要求

微课是指以微型教学视频为主要形态，针对某个知识点、技能点或教学环节而设计开发的一种情境化，支持多种学习方式的视频资源。

根据制作工具的不同，微课在制作方式上包括数码设备拍摄、录屏软件录制、多媒体软件制作、混合方式制作等四大类。

本次微课大赛作品包含：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课视频等元素。

二、教学设计要求

参赛者需提供教学设计，用于帮助使用者清晰了解微课选题的知识背景与要解决的教学问题。教学设计是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将教学诸要素有序安排，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案的设想和计划。一般包括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教学步骤与时间分配等环节。具体详见中国职业教育视频课程网《第四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教学设计表》。格式为：.doc。

三、教学课件要求

教学课件又叫演示文稿，是辅助教师进行授课的重要工具，也是微课录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优质的演示文稿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本次大赛要求参赛教师提交参赛微课中使用的演示文稿。格式为：.ppt

四、提交视频要求

1. 大赛提交的微课视频长度一般在 5 至 15 分钟。视频采用 MP4 格式，单个视频文件不超过 200M，视频采用 H.264 编码，音频采用 ACC 编

码，分辨率为 720p (1280×720，16:9)。

2. 视频全片图像同步，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过渡稳定。无明显偏色，全片色彩、亮度等一致。

3.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4. 视频的片头、片尾等信息，由参赛教师自主设计，片头一般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一般包括版权人、录制人、录制时间等信息。片头、片尾时间设置合理。

5. 视频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图片等材料中不能出现企业名称、设备生产厂家等具有广告嫌疑的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6. 作品必须原创，若引用其他视频和图片的分辨率必须为 1280*720P (视频引用时长恰当)，所提交视频无黑边、无拉伸变形等。

五、教学效果要求

1. 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能促进学生知识运用及专业能力提高。

2. 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思维能力；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教学辅助效果好。

3. 鼓励参赛教师采用多元设计理念、方法、手段设计微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可使用但不限于把图片、动画、视频等多种媒体技术，恰到好处地运用在教学过程中，以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

4.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精彩有趣，启发引导性强，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积极主动性。

5. 教师出镜类微课作品：教师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

教学逻辑严谨，教师仪表得当，教态自然，严守职业规范，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6. 教师不出镜类微课作品：教学表述规范、清晰，教学逻辑严谨，严守职业规范，能够较好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把相关教学内容、教学环节、知识点等讲解清楚。

参赛学校及教师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条规定。本技术规范及细则由全国职业院校教师微课大赛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研究编制，并负责本规范的动态修订和应用解释。